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L 1/17/106(17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TP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55
傳真 Fax No.: 2104 72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素儀女士

[傳真號碼：2840 0716]

劉女士：

九月二十二日在深水埗發生的專營巴士致命交通意外及 專營巴士車長作息時間安排

感謝貴秘書處於2017年9月28日的來函，夾附郭家麒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就專營巴士車長作息時間安排的意見，我們現作回覆。

在9月22日黃昏時分，深水埗近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發生了一宗涉及一輛城巴有限公司（「城巴」）專營巴士的致命交通意外，涉事專營巴士行駛城巴路線E21A號，由東涌（逸東）開往愛民邨。在該宗交通意外中，共有3人死亡，另有30人受傷，警方目前正就這宗交通意外進行調查。

政府非常重視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，並對發生意外深感難過。自意外發生後，巴士車長的作息時間安排備受社會關注。在這方面而言，專營巴士公司須確保巴士車長的編更安排符合由運輸署制定的「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」（下稱「《指引》」）（見附件）。

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編排車長更份時遵行《指引》，並須每季向運輸署提交執行指引的報告；而運輸署每年亦會委聘獨立承辦商，就車長的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實地調查，評估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在實際工作環境遵照《指引》。在符合《指引》的前提下，專營巴士車長的具體工作安排（包括工作時數、薪酬及津貼、編更制度等）則由資方及職方協商。事實上，專營巴士公司作為負責任的企業，除了需要保障巴士營運安全外，亦應確保巴士車長的職業安全和健康受到保障，生活和工作取得平衡。

運輸署、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車長工會代表過往曾不時對《指引》作出檢視。現行版本是在2010年年中經檢討及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頒布施行，及後運輸署亦不時與持份者溝通和聽取各方意見。為了積極回應公眾的關注和疑慮，政府正對《指引》的內容作出仔細檢視。運輸署正安排與巴士車長工會及專營巴士公司會晤，聽取他們對檢討現行《指引》的意見和關注事項。在進行檢討時，政府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，當中會特別注重：

- (一) 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及服務可靠性；
- (二) 巴士車長的駕駛安全與健康生活模式，尤其是工作和休息時間安排兩者間的平衡，及如何避免車長持續長時間執行駕駛職務；
- (三) 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日常運作方面（例如調配人手及車輛）的靈活性，以應付不同時段的乘客需求；
- (四) 專營巴士業界及車長工會對修訂《指引》的意見；
- (五) 修訂《指引》對專營巴士業界整體營運狀況的影響；及
- (六) 如修訂《指引》須增聘人手以維持現有服務，如何在盡早施行的同時，給予巴士公司適度空間，作出相應過渡安排（例如招聘及培訓車長、重新訂定巴士的調度、重編更份安排等）。

我們已安排於本月內與專營巴士公司和工會見面，開展檢討工作，並謀求早日取得成果，屆時會再次向公眾交代詳情。在這段期間，政府期望專營巴士公司可改善車長的工作與作息的安排，以乘客的福祉為最大依歸，亦再次呼籲職業司機注重道路安全，小心駕駛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梁思灝



代行)

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

副本送：運輸署署長 (經辦人：關翠蘭女士)

附件**巴士車長工作、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**
(2010年10月修訂)

- 指引A** — 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有30分鐘休息時間；在6小時的更次內應有合共20分鐘的小休，其中不少於12分鐘應安排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。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，不應視為休息時間。
- 指引B** — 一個工作日內最長的工作時間（包括所有休息時間）不應超逾14小時。
- 指引C** — 一個工作日內的駕駛時間（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每次最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）不應超逾11小時。
- 指引D** —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10小時。
- 指引E** — 車長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8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。巴士公司應在2011年第3季或之前提供不少於45分鐘的用膳時間，然後再在隨後一年進一步改善至不少於1小時。